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鲁胜公司邵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年9月，山东实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鲁胜公司邵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年10月1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68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见附件1）；

3) 2022年11月17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4) 2024年4月7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较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有所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鲁胜公司同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5) 2024年4月8日，鲁胜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 2024年4月8日，鲁胜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7) 2024年4月8日，本项目进入调试期；

8) 2024年4月8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

9) 2024年6月6日~6月15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监测工作；根据验收调查组场踏勘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

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0) 2024年6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11) 2024年6月22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胜公司”）根据《鲁胜公司邵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2024年4月8日，鲁胜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1595464266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鲁胜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鲁胜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次新建油水井、管线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

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 鲁胜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巡线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 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 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 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调试期均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 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鲁胜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 370503-2021-061-L。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2024年4月8日, 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 同步制定了本项目验收调查监测方案并开展了监测工作, 监测内容包括土壤、大气环境、声环境等3个方面。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6月21日对土壤、大气环境、声环境进行了采样、监测工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油水井运行工况稳定, 现场符合开展验收监测条件。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 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2) 对施工中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 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经济上补偿。

3) 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现有征地范围内, 减少临时占地。

4)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 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 未雨天施工, 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

5) 临时用地使用完后, 及时恢复了原貌。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3.2.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2) 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调查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后期产生的作业废水依托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未外排。根据项目特点，以上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属于依托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之内，且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废水直接外排现象。

(2)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采油井场厂界硫化氢浓度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0.06 mg/m³)的要求。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验收调查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维护，可有效降低井下作业过程中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落地油(油泥砂)、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本次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包装材料、落地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地下泥砂会随采出液一起返至地上，并随采出液进入集输系统，在采出液及采油污水(采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油泥砂)、清罐底泥，井下作业过程也会产生少量落地油(油泥砂)、废包装材料，但本次调试生产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落地油(油泥砂)随产随清，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鲁胜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03-2021-061-L,预案中包含井喷、原油管线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3.3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均已进行了生态恢复,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找专家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复核意见。